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闽财教〔2021〕33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州、厦门、泉州市财政局、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6〕19号）和《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等有关规定，

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联合修订了《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规范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和《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用于推动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福州、厦门、泉州三市片区创新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同时，省直部门每年统筹1亿元（其中：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每年各安排2000万元，省商务厅、省人才办每年各安排1000万元）和福厦泉三市（包括高新区）每年各安排3亿元，按照地区或部门职能和资金管理权限，根据第九条规定的支持范围，自行审定支持项目并按原渠道下达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设立、引导投入、激励创新、聚焦重点、绩效优先、专款专用”的原则，引导自创区加大力度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设立期限为3年（2021年至2023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审核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二）会同省科技厅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

（四）对专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

（五）会同省科技厅对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资金清算、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

（一）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支出预算；

（三）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科学规划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合理分配资金；

（四）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开展部门评价和单位自评；

（五）负责对执行期满或者应当被撤销的专项资金的报请撤销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福厦泉三市财政和科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按照本办法第二条资金规模要求和第九条规定的资金支持范围，围绕省自创区年度工作要点，突出福厦泉高新区作为自创区主园区的作用，配合做好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和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 制定实施方案，由三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片区产业发展和有关政策，建立滚动支持机制，按照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及时制定年度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具体项目清单，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科技厅备案。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送省财政厅、科技厅；

(三) 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制度，加强对所实施项目和资金的监督审查。

**第七条** 福厦泉三片区是资金和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完善项目遴选标准和程序，优化支持方式，放大资金使用效应，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加大项目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资金使用和管理等，做好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等。

##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如下：

（一）技术研发创新。用于推动自创区内产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产品开发和重要产业技术改造，支持带动园区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成果应用或示范项目的落地。支持自创区落实“揭榜挂帅”等机制，重点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扶持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开展研发活动。

（二）创新平台建设。用于支持和引导自创区主导产业上布局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电子商务研究和应用平台，支持自创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扶持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组织等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支持数字化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数字福建”建设。支持引进国内外高端研发平台，培育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基地等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

（三）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用于支持自创区以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市场化运行的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支持自创区内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支持自创区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

（四）促进优秀人才快速集聚。用于自创区引进海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和团队到自创区创新创业。

(五) 拓展对外交流和闽台产业深度融合。用于支持自创区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和科技合作活动，设立研发中心、共建联合实验室。对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资源性产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助。支持自创区扩大利用外资，拓展闽台合作，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和服务贸易出口。支持自创区开展闽台产业技术联合攻关，拓展对台科技合作交流领域。

(六) 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用于支持自创区内开展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对完成国务院赋予我省自创区改革任务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片区给予奖励。对自创区三片区建设成效明显的科技城给予奖励。

(七) 开展协同创新。用于支持自创区三片区之间以及三片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相关机构、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协同创新，引导省内其他高新区主动融入自创区建设。

(八) 激励国家级高新区争先晋位。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4号)规定，进入全国排名100名以内的国家级高新区，每晋升1位，奖励10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其余的每晋升1位，奖励5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统筹用于高新区创新发展。

(九) 省委省政府和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支持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特点，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方式资助的，可用于提高自创区科技创新能力与项目相关费用的支出，具体开支参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41号）执行；采取后补助与奖励性资助的，由单位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采用绩效奖励的支持方式；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第十二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范围；

（二）符合《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规定要求；

（三）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

（四）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

（五）申报单位应具备承担项目的必要基础和实施条件。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批，省级财政安排2亿元，其中30%的专项资金用于绩效奖励，每年度由省科技厅发布考评通知，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福厦泉三片区工业总产值、福厦泉三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规上工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和国家对高新区排名等创新指标完成情况



进行考评，形成考评报告报送自创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一、二、三名的片区，分别给予奖励资金总额 50%、30%、20%比例的奖励。其余部分按当年核定相关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拨付资金，由三片区结合地区专项资金预算负责统筹使用和组织实施。资金下达时限按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做到手续完整、核算规范、账实相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省科技厅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专项资金执行期满，省科技厅对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将采取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在科技活动中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按科研诚信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未按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使用的；

(四)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福厦泉三市科技和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应。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17 年制订的《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43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

